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开鲁县麦新镇人民政府采购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开鲁县麦新镇人民政府采购专职消防站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5354.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4456.2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统字〔2017〕213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牛快计-小知 发表于 2019-12-19 06:36:14 | 只看该作者 | 阅读模式

2311 0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有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查询

•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006163666XF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006163666XF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06163666XF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06163666XF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看看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5006163666XF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3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6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入咨询。
 地址：北京市内城区二环路东桥八号 邮政编码：1000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XZC-G-G-220036 第(1)包 2022-08-23 16:53:10

通辽市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3 16:53:10